

销 售 合 同

第一条 合同主体

卖方（甲方）

名称：周口合林通风设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0MA48682C74

买方（乙方）

名称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7000058922553

第二条 标的物及价格

2.1 货物明细

采购物品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
1	天然气双灶	蛮厨天然气双灶 1500*800	台	1	3300	3300	
2	单开门 12 层蒸箱	鸿为单开门 12 层蒸箱 3200*500*1000	台	1	1800	1800	
3	不 锈 钢 烟 灶 (净化器)	鸿为不锈钢烟灶(净化器) 3200*500*1000	个	1	13500	13500	
4	长 条 餐 桌 餐 椅	松木长条餐桌餐椅 1200*700*800	套	9	1050	9450	
5	圆餐桌	松木圆餐桌 1600*1600	套	1	3100	3100	
6	保温台(不锈 钢定制)	名厨保温台(不锈钢定制) 1700*500*800	个	1	3300	3300	
7	消毒柜	万宝消毒柜 1750*500*1860	个	1	2200	2200	
8	分餐盒	分餐盒 500*400	个	100	23	2300	
9	汤碗	汤碗 160*160	个	100	8	800	
10	筷子	筷子 350	双	100	2	200	
合计		大写	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			小写	39950

价格包含：货物生产、包装、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费用。

2.2 包装要求

符合 GB/T 9174 《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；
外包装标注产品名称、型号、防潮/易碎标识。

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

3.1 交付条款

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；

风险转移：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并经乙方签收后，损毁风险转移至乙方。

3.2 验收标准

外观验收：到货后 24 小时内检查包装完整性及数量；

质量验收：安装调试后 7 日内按行业标准检测功能（重点：蒸箱、烟灶、消毒柜）；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4.1 到货款：货物送达且验收合格后支付。

4.2 发票开具

甲方收到预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5.1 质保期

基础质保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；

关键设备：蒸箱、烟灶、消毒柜质保期延长至 24 个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卖方违约

逾期交货：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 0.1% 支付违约金，超 15 日乙方可解除合同；

质量不达标：乙方有权要求更换/退货，甲方承担全部运费及检测费用。

6.2 买方违约

逾期付款：按 LPR 利率 1.5 倍支付资金占用费；

无理由拒收：赔偿甲方实际损失（含运输、仓储等费用）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裁决为终局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8.1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卖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2月3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买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2025年2月13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